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T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2)

與收購物業有關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2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9,100,000港元。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計算方法，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由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擁有。由於(i)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為勞俊傑先生之胞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1年4月22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了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且賣方已同意出售物業，代價為9,1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賣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買方已同意按「現況」基礎收購且賣方已同意按「現況」基礎出售物業。

物業為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4樓A1號工作室的商業物業，總面積約為2,168平方呎。物業目前獲出租予本集團作為辦公室場所，月租為30,000港元。租賃協議的原定期限由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並已進一步延長三個月，惟將於完成落實後予以終止。

根據賣方提供的資料，收購物業的原始成本為6,380,000港元。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合共為9,100,000港元，並應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償付予賣方。

全部印花稅應由買方承擔。估計物業連同印花稅的成本將約為9,450,000港元。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參考(i)物業於2021年3月11日的估值(9,100,000港元)(載於香港獨立專業估值師出具的估值報告)；及(ii)同區內性質相似的物業的當前市價後，進行公平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買方擬使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清償代價。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受限於並須待賣方根據香港法例第219章《物業轉易及財產條例》第13及13A節的規定，為物業給予及證明妥善業權(成本及開支由賣方自行承擔)以及解除物業之現有按揭後，方告完成。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會在2021年5月10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完成。賣方應在完成時將物業交付予買方。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方案，當中專注於提供電子支付終端機及周邊設備採購、電子支付終端系統支援服務及軟件方案服務。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而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勞俊傑先生之胞弟。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因為擁有自置辦公室可讓本集團免去租賃辦公室的租金開支，在長遠而言有助改善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在現金總部附近購置辦公室以應對本集團的未來擴展及發展，亦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此外，本集團亦有機會得益於物業的資本升值潛力，從而減低本集團未來租金開支增加的風險。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的計算方法，在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物業由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共同擁有。由於(i)勞俊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勞俊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為勞俊傑先生之胞弟，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在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而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向董事會提呈且內容有關買賣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概無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概毋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9,1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	指	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豐街28-36號業豐工業大廈4樓A1號工作室的商業物業，總面積約為2,168平方呎
「買方」	指	LCKA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而言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買賣協議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俊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俊傑

香港，2021年4月22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勞俊傑先生及勞俊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靜文女士及呂顯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博士B.B.S.、曹炳昌先生及黃平耀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7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ftsolutions.com。